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參考說明」
- (三)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四)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669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參考說明」及「高級中等學校『赴國外學校學習前』及『返國後列抵學分』之權益說明」

二、目的：

-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休學學生復學前、休學學生復學前及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就其已修習且已取得學分之科目進行學分抵免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已取得學分之科目為就讀本校或國內(外)其他學校期間所取得之科目成績進行抵免與審查。

三、本校學分抵免原則：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其學分抵免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審查認定之。



四、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 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合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 (五)抵免學分審查與採計需符合本要點說明三學分抵免原則。
- (六)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未能抵免學分課程如為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視同未修習「應」補修。
- (七)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入學課程規劃已變更者(即跨課綱學生)，應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課程屬性進行學分抵免與核計。
- (八)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即提早復學)，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由學生主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以辦理成績擇優登錄與學分採計。
- (九)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列抵學分原則」：
 1. 以學生申請採認時所適用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與採認時所適用本校課程計畫相符，包括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等，得予列抵。



(十)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列抵學分數原則」：

1. 原修習科目學分數（修習節數/時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學分數者，得以校內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列抵。
2. 原修習科目學分數（修習節數/時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學分數者，得經測驗及格或補修學分數後，以校內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列抵。

(十一)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列抵學分之「成績登錄原則」

1. 原成績採百分制者，得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成績與校內成績性質相等者，直接以原成績登錄。
2. 原成績非採百分制者，得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原成績對應百分制成績，於適當範圍內折算為百分制成績後登錄。
3. 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而無法登錄成績者，學校得採學生經測驗所得成績予以登錄。

五、學分抵免程序：

(一)專業群科：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註冊組初審後，得提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學分抵免與成績登錄作業。

(二)服務群科：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學分抵免與成績登錄作業。

(三)赴國外學校學生返國學生：

1. 學生返國後，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 1 份由學生填具學分列抵申請表，並檢附其他與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相關的佐證資料（如課堂筆記、網路選修紀錄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註冊組初審後，得提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學分抵免與成績登錄作業。



(四)其他：

1. 學生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屬已結算學期成績者，其計算所得之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均不列入班級或年級之排序。
2. 學習期間之成績不列入大學繁星計畫、畢業生市長獎及獎學金申請。

六、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七、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檢附學生_____已修習且已取得學分之科目成績證明，由註冊組初審後送交各科教學研究會申請學分抵免；如已修習課程符合本要點說明四第八點擇優登錄課程，學生應自行向註冊組申請擇優登錄。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申請學生：_____（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